（上接B079版）

121	第一百三十六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3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以在包括本公司在内的3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调整条文引用，同时规范文字表述。
122	第一百三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四十九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3	第一百四十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均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大会概况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据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为其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或第（二）项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照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因不能履行职责或个人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或者独立董事中发生缺会专业人士的，或者独立董事因其所在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缺会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终止履职但未终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履职事项的，其履职效果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一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者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应当终止履职但未终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他履职事项的，其履职效果由公司承担。	根据章程修订情况调整条文引用。
124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八条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5	第一百四十二条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外，公司对独立董事赋予的职权还应当包括：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讨论，但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二）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款所述交易金额均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 （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对于本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或者拒绝承担债务或者义务；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第一百五十条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三）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是指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本条所指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6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条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8	第一百四十五条公司设董事会，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设董事会，应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29	第一百四十六条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五条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0	第一百四十七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合规总监、首席风控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国资监管等规定认定的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人员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制定并决定薪酬从业管理目标，同时制定薪酬从业总体要求，并对薪酬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十八）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风险管理职责；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十九）决定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合规管理职责； （二十）承担内统筹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内统筹风险管理职责； （二十一）审批公司的信息技术管理目标，对信息技术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履行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的信息技术管理职责； （二十二）指导并督促公司加强文化建设，完善能够支撑公司发展战略的文化理念体系，实现公司文化和战略的融合发展； （二十三）负责按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薪酬制度，并负责督促制度的有效落实，承担薪酬管理的主体责任； （二十四）决定或组从业管理目标，对或组从业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 （二十五）对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最终责任；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内部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1	第一百四十八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32	第一百四十九条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
133	第一百五十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体权限为： （一）除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行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但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还须提交股东会审议标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情形除外； （三）决定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本款所述交易金额均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四）除本章程第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应提交股东会审议外，公司其他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 （五）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六十四条规定之外的其他财务资助事项；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董事会在前述权限范围内，对于本条第（三）项及第（四）项所述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及其他交易事项，可以视具体情况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审批决定。 上述交易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放弃或者拒绝承担债务或者义务；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其中，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上述交易不包括证券自营、证券承销和保荐、资产管理、融资融券、另类投资等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九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4	第一百五十一条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删除，相关内容并入新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	优化条文结构。
135	第一百五十二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6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7	第一百五十四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零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8	第一百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党委会提议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董事会提议时； （五）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六）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七）总经理提议时； （八）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党委会提议时；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七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39	第一百五十六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5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经全体出席会议的董事书面同意的，可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删除“监事”相关内容，规范文字表述。
140	第一百五十九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1	第一百六十一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九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当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2	第一百六十二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等和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七十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记录人等和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2.2.8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3	第一百六十三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董事会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4	第一百六十四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三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5	第一百六十六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大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的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的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的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的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规范文字表述。
146	第一百七十六条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别所属子公司安排授权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对公司主要薪酬政策是否符合薪酬制度制定原则发表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专门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应为公司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应为在公司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董事，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应保持稳定性，除非出现因辞职或被解除董事职务而导致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况外，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不得无故被撤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2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7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成员应为3名以上，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8	第一百六十八条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二）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披露；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审核； （五）就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审核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助导的经理应应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维护股东权益，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 公司设董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设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助导的财务总监应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维护股东权益，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 公司设合规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助导的合规总监应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维护股东权益，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 公司设首席信息官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及其助导的首席信息官应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责，维护股东权益，履行公司赋予的职责。 公司设董秘、财务总监、合规总监、首席信息官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五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49	第一百六十九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三）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四）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五）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六）对董事会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七）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八）对风险管理工作进行评估，提出改进意见；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八条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或经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关注公司文化建设情况，评估公司文化理念与发展战略的融合情况，确保公司文化与发展战略与时俱进； （七）对公司ESG的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ESG的理规划、目标、政策等；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根据章程规定文字表述。
150	第一百七十七条董事会制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七十九条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三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修订完善。
151	第一百七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优化条文结构。
152	第一百七十五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维修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维修忠诚地履行职责。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同步调整条款引用。
153	第一百七十六条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五）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